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阳斌、李文胜、陈思友为一致行动人；2023 年 12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安排协议，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 深圳高新投为国有股东；(3)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曾于股转系统挂牌；(4) 公司摘牌后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时间间隔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 公司多名股东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 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

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

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人才二号基金、高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协议修订解除后，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请公司：(1) 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3,940.78 万元、58,720.75 万元和 47,332.95 万元，收入结构变动较大，薄膜电容器收入出现下滑，腐蚀箔收入大幅增加；（2）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60%、16.46% 和 16.7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4.57 万元、6,912.01 万元和 6,245.13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薄膜电容器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

请公司：（1）说明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带动腐蚀箔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2）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

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说明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说明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升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5）结合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比亚迪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大；(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10,148.32 万元、9,619.60 万元和 7,770.60 万元，其中支付给长沙轩鹏的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93.20%、95.51% 和 91.57%，长沙轩鹏亦为公司主要客户。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2) 按照腐蚀箔销售、受托加工、外协采购、阳极箔采购等具体产品及业务类型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4) 量化分析公司自建化成厂是否可以降低

公司生产成本、减少对外协作成加工的依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50.51 万元、19,055.15 万元和 24,910.7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52.77 万元、7,800.33 万元、6,006.4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24.54 万元、9,097.50 万元、10,751.2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有季节性因素；（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的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1)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2)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5.59 万元、11,593.00 万元、14,547.33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产品等。

请公司：(1)梳理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缺失短缺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7.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2024年9月末应付账款为11,237.95万元、应付票据为9,744.69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7.38万元、3,684.38万元和-2,320.06万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多。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3)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寄售。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

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8,568.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3.19%。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

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③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尤其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商誉。请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收购对价、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合常州常捷经营情况说明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